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违纪处理暂行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全力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宣布疫情结束止。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一) 在校园封闭管理期间，未经批准擅自返校、离校；
- (二) 不按规定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 (三) 不按规定完成学校规定的每日体温检测及健康打卡活动；
- (四) 瞒报、漏报、迟报和谎报个人和未按要求提供共同居住的人员身体健康状况；
- (五) 瞒报、漏报、迟报和谎报个人位置及变更信息、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
- (六) 擅自留宿校外人员；

(七)在网上传播(编造)谣言、转发不实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拒绝接受隔离观察;

(二)在隔离观察期间擅自离开隔离场所;

(三)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

(四)不服从学校和属地其他防疫管理规定,强行闯岗产生严重影响。

(五)学生爬围墙等私自外出行为,未经审批返校,屡教不改,或因私自外出、未审批返校对学院疫情防控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条 学生私自外出,一经发现,除给予相应处分外,由监护人接回居家隔离14天,凭返校前72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批,经学校审批后方可返校。

第七条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公安部门处罚的,学校依据《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给予加重一级处分。

第八条 违反疫情防控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权限、处分的解除等按照《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执行。受处分的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按程序提出复核和申诉。

第九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2022年4月